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梅	刘锋	
电话	020-87551736	020-87551761	
传真	020-87551329	020-87551329	
电子信箱	whgf@vip.163.com	liufeng@gdweihu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5,075,956.72	782,638,259.34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2,938.41	-52,581,345.25	1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72,081.54	-54,875,338.38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75,690.66	85,434,346.20	-4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3.18%	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6,601,904.35	3,052,534,462.31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5,327,587.25	1,562,114,648.84	0.2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76,693,600
刘 宪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62,102,273	质押	57,206,4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2%	5,000,000	0		
岩晓屹	境内自然人	0.58%	2,847,21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14,871	0		
许 磊	境内自然人	0.45%	2,211,1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906,661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561,586	0		
李 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306,8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受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和国内房地产政策调控的持续影响,中纤板及其下游产业均放慢了发展速度。虽然中纤板市场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行业竞争仍然激烈,木材原料短缺的状况愈加严重,原辅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物流、人工和资金等生产成本增加,使得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依旧不容乐观。

报告期内,公司适度调整了经营思路,加大了责任经营考核力度,并通过加大技改投入和设备升级换代等手段,节能降耗、提产保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适度降低银行负债水平,减少资金成本,严控财务风险,2013年上半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订的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0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实现净利润59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25%。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纤板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9.34%和1.92%,产销率87.5%。实现中纤板销售收入80,3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实现林木销售收入41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9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4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8月5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3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相应作如下补选:
1、补选高振忠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与李建华先生、梁斌先生、李剑明先生和张齐生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中李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补选刘方权先生、张平先生和李剑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中刘方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3、补选高振忠先生和刘艳梅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与张齐生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中张齐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补选张平先生和刘方权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与李建华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中张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2013〕63号《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2011年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展开了深入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振忠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本良先生召集并主持。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8月5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小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本良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3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供求预期,2013年度,封开威利邦预计将向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福诺”)销售中纤板,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5月23日高振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高振忠先生同时也在索菲亚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振忠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43,972万元
实收资本:43,97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江益钧
税务登记证号:440183743591 26X
主营业务:加工厨房设备、家具、纺织品和家居用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索菲亚净资产147,796.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2,170.37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19.99万元。
(二)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内厂房A1、厂房A3、办公楼D
法定代表人:陈建中
税务登记证号:440183751951747
主营业务:加工、批发、零售木地板、木制品、人造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易福诺净资产10,738.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251.73万元,实现净利润666.3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威利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供求预期,向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易福诺销售中纤板,上述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威利邦与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易福诺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索菲亚	不超过3,000	510.19	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易福诺		1,683.05	0.84%
合 计		不超过3,000	2,193.24	1.09%

(四)履约能力分析
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易福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产品行为,而且,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易福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封开威利邦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只是由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同时在索菲亚担任独立董事,而触发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13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3年1-7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威利邦与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易福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5.90万元。其中,2013年5月23日-7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威利邦与索菲亚及其控股子公司-易福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9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4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运作规范,符合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合理且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目前,公司与交易方已展开了多轮友好、诚恳的商务谈判,双方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完成了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之中。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涉及的环评、行业准入等各项行政审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体量大,审计和评估工作量大,需要时间较长;由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特殊,涉及环保、行业准入等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难以在短期内完成。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拟注入资产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等各项工作流程较多,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方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和盈利预测,并取得与本次重组涉及的环评、行业准入等行政批复文件。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达高	梁国君	
电话	0838-2304235	0838-2304235	
传真	0838-2304228	0838-2304228	
电子信箱	dagaoyang@163.com	mf731@to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0,138,589.52	3,834,140,010.31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14,868.73	119,160,683.25	-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29,094.42	118,593,816.35	-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45,599.28	254,719,928.88	-10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5	0.2372	-5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2	0.2014	-4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5.57%	-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8,287,824.94	4,453,685,618.08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4,715,848.63	2,313,994,636.52	22.9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6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18%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18%	30,645,360	0	质押	15,31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8%	28,842,646	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2%	21,985,90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74%	10,303,24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18%	6,999,981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6,980,878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000,000	0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483,744	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5,109,6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38.31万吨、三聚氰胺2,739.93吨、复合肥9.77万吨、塑料编织袋和PVC管材管件3,867.92吨。销售尿素80.89万吨、三聚氰胺2,456.40吨、复合肥22.45万吨、塑料编织袋和PVC管材管件4,019.18吨。实现营业收入323,01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1.4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5.75%、46.28%。
2013年上半年,受煤炭价格下降,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化肥市场行情相对疲软。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沉着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扎实开展各项业务,在狠抓产品产量、质量的同时,强化安全环保和成本控制,技术创新和挖潜增效取得明显成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规模、质量、国际化”发展方针,按照“巩固优势、调整结构、提升价值、走向海外”的发展思路,重点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不断夯实公司已有的发展基础,提高生产技术的稳定性和优越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上半年公司各项产品产量均达到计划目标;
(2)加快网络建设、网点布局,提升农化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涉农服务产业,加强专业人员培养,着力培育品牌和营销网络,大力提升物流能力,降低农化产品流通成本,扩大农化服务业务,并继续推动、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开展测土配方工作;
(3)加大对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研发与生产运营投入,积极筹划渠道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参与国家标准制定,配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大力推广“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应用,促使柴油车尾气处理、电厂脱硝等问题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4)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研发生产新型尿素,如生产具有缓控释功效的多肽尿素,研发高附加值的饲料级尿素;另一方面加大对中、微量元素肥料、生物肥料的研发力度,深入了解市场,拓宽产品线;
(5)涉足LNG清洁能源领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积极寻求能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新业务;
(6)走向海外,开展对海外市场的实地调研,实施“走出去”战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期将报告期内新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能工程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在成都召开,通知于2013年7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84.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1,484,352元”。
(二)原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分公司经理。”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确认的管理人员。”
(三)原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分公司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确认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向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环保安全隐患治理搬迁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7)。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让所持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告编号:2013-38)已于同期披露;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特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逐项审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与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面值、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选择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